

## 處理欺凌及跟進

### 即時安排：

1. 若發生欺凌事件，教師必須盡快趕往現場，加以制止；有需要時：
  - 立刻請其他教師或學生協助
  - 將受傷同學送院治理
  - 即時向在場學生作初步調查及記錄事件
  - 知會校方
  - 知會家長
  - 諮詢警務處的學校聯絡主任
2. 教師宜於事發當天接見有關學生，包括欺凌者、受害者及旁觀者，以了解事件，擬訂處理方法，以制止事件繼續發生。有關接見學生的步驟技巧，可參閱「承責改進法」。
3. 在適當時間，分別約見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家長面談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會面前，必須有充分預備，包括：擬好談話大綱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  - 讓家長明白面談的目的是關懷學生的情況，了解事件，共商對策。
  - 話題應以是次欺凌行為事件為主。
  - 向家長表述校方對欺凌事件的關注，並強調不容許繼續發生。
  - 事情未全部明朗化前，只將已知的告訴家長，不宜妄自測度、論斷。
  - 客觀及平實地交代事件的始末，避免主觀用語。
  - 如有關學生的安全受到威脅，必須與家長商討保護他/她的方法。例如：更改上學及回家的路線，或由家長陪伴往返學校。
  - 告知家長有關懲處方法前，須對事件有詳盡的分析，並平衡各方的意見及校方的立場。
  - 盡量取得家長合作，以達致家校處理事件的一致立場。

- 注意家長的情緒反應。若他們過於激動，先讓他們冷靜下來，才繼續商討。
- 切勿向家長透露其他學生的資料，亦不應安排家長與其他學生會面、接觸。
- 記錄談話內容的要點，以備日後參考跟進。
- 如家長在處理情緒或管教子女方面需要額外支援，可考慮轉介予輔導人員跟進。